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9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BC/2/99

### 立法會 《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8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3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夏佳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司法機構副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副行政署長  
趙崇嚨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  
梁振榮先生  
  
助理行政署長  
羅淑佩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格致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馮慧筠女士

政府律師  
黃建民先生

政務主任(行政)  
趙必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總主任(2)7  
周封美君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續議事項**

### **區域法院的上訴機制**

(立法會CB(2)1314/99-00(03)號文件)

應主席之請，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向委員簡介區域法院現行的上訴機制、修訂條例草案所載的區域法院擬議上訴機制，以及有關文件所述對區域法院上訴機制可能引進的各種改革。

#### 申請上訴許可

2. 何俊仁議員質疑現行的有關規定，即針對區域法院法官所作決定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必須先向原審法官提出。他指出，既然審理案件的原審法官已判決上訴人敗訴，除非案件涉及一些具爭議性的法律問題，否則同一法官給予上訴人許可的機會頗微。上訴人若循有關程序提出上訴，便須支付額外訴訟費用。何俊仁議員進一步指出，即使就高等法院、土地審裁處或勞資審裁處所作決定提出的上訴，亦無須事先申請許可。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此事諮詢法律界、司法機構及法官的意見。

3. 劉健儀議員認同何俊仁議員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個案的數字：就區域法院法官所作決定提出上訴許可的申請、區域法院法官准予上訴的許可、為區域法院法官拒准上訴許可的申請，以及在區域法院

政府當局

法官拒准後轉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等。劉健儀議員關注到，該項程序可能會令人不願提出上訴，因為上訴人別無選擇，必須先向原審法官申請上訴許可。

4.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政府當局經過深入討論後，才認為應在條例草案內保留現行制度。若有此方面的相關資料，她會向委員提供該等資料。她表示，當局認為保留須經法官批准才可上訴的現行程序，有其優點。該程序其中一個目的，是確保上訴是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提出。沒有區域法院法官的篩選和審查，上訴法庭便要處理大量就區域法院法官所作決定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該等上訴許可的申請，還包括那些對區域法院法官就非正審申請所作決定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由於原審法官已熟知案件的背景，他將可更迅速地處理上訴許可的申請，並且決定所提出的上訴是否理由充分。

5. 劉健儀議員對有關程序能否把無甚理據的上訴許可申請篩除有所懷疑。她表示，所有上訴人都認為其上訴許可的申請理據充分。如區域法院法官拒絕批准其申請，上訴人必然就區域法院法官拒准一事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她又指出，倘訴訟雙方均提出強而有力的論據，區域法院法官仍判一方勝訴，則另一方實難以從原審法官取得上訴許可。

6. 主席認為，如上訴人提出新的論據，以支持其上訴，則他獲原審法官給予上訴許可的機會更為渺茫，因為原審法官會認為上訴人早應在原先的法律程序中提出該論據。雖然程序本身有其優點，但其能否達到所設想的目標又作別論。她要求當局闡釋該程序的優點，並說明區域法院與其他級別法院在上訴機制方面的比較，政府當局答允照辦。

政府當局

#### 申請上訴許可期限及提出上訴的時限

7. 鑒於當局建議把就區域法院法官拒准上訴許可的申請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期限由14天縮短至7天(參見文件的第13(c)(iii)段)，劉健儀議員詢問為何要提出此項改變。她認為上訴人應有獲得更多時間為其案件作準備，以便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8.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回應時表示，鑒於該期限是申請許可的期限，而非申請推翻區域法院法官決定的時限，相信7天應已足夠。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解釋，有關建議旨在令申請許可期限與《高等法院規則》第59號命令第14(3)條規則規定的期限看齊。該規則規定，“凡單方面申請遭下級法庭拒准，為類同目的而提出的申請，可

在拒准的日期後7天內單方面向上訴法庭提出。”正是此條規則規定了與訟一方在其首次向原訟法庭法官申請上訴許可被拒後，再向上訴法庭重新申請上訴許可的時限。

政府當局

9. 委員認為，在訂定向區域法院申請上訴許可的限期時參照單方面申請的時限，此舉未必恰當。主席表示，參考司法覆核的做法可能更適合。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回應時表示，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53號命令第3條規則，凡申請司法覆核許可遭原訟法庭法官拒准，申請人可在10天之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她答允參考委員的意見重新考慮此事。

#### 區域法院聆案官的決定

10. 何俊仁議員提及文件第13(a)段時認為，就區域法院聆案官所作決定提出的上訴由區域法院法官憑當然權利進行重新聆訊的方式處理，此項程序重複而沒有效率。主席表示，這是政府當局為回應委員在上次會議提出的關注事項而作出的修訂建議。根據原來建議，就區域法院聆案官所作決定提出的上訴，須向上訴法庭法官申請許可，但就高等法院聆案官所作決定提出的上訴，則須向高等法院法官申請許可。委員對原來建議提出質疑，因為區域法院聆案官的資歷低於高等法院的聆案官。主席進一步表示，既然可以就區域法院法官所作決定提出上訴，沒理由不可就聆案官所作的決定提出上訴。

11.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區域法院聆案官的職級將低於高等法院聆案官。按照實務指引，區域法院聆案官會處理沒有爭議的非正審申請。預期就此類案件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為數很少；若有的話，上訴許可的申請應由區域法院法官篩選和審查，確保上訴法庭不會接獲大量就區域法院聆案官所作決定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此項建議與有關的高等法院程序一致。

12. 何俊仁議員就高等法院的程序表示，既然高等法院聆案官與法官等級相若，由高等法院法官以重新聆訊方式處理就聆案官所作決定提出上訴的要求，沒有甚麼意義。他認為重新聆訊費時失事，而且更會令訴訟費用增加。

13. 主席回應時表示，由有關法官以重新聆訊方式處理上訴是一種慣常做法。她表示，鑒於區域法院聆案官與區域法院法官的資歷差異很大，由區域法院法官處

理就區域法院聆案官所作決定提出的上訴是適當的安排。

14.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在回應何俊仁議員和主席時表示，在某些例外情況下，就區域法院聆案官所作決定提出的上訴，經取得該聆案官的許可後，可轉交上訴法庭處理。有關的例外情況規定是以《高等法院規則》為藍本，包括下列規則——

- (a) 第14號命令第6(2)條規則 —— 簡易判決：指示；
- (b) 第36號命令第1條規則 —— 在聆案官席前進行的審訊及由聆案官作出的查訊；
- (c) 第37號命令 —— 損害賠償：在判決後進行評估及關於暫定損害賠償的命令；
- (d) 第49B號命令 —— 以監禁方式執行及強制執行付款判決；及
- (e) 第84A號命令第3條規則 —— 因租購協議或有條件售賣協議而引致的訴訟：因沒有發出擬抗辯通知書或欠缺抗辯書而作出的判決。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時提出的事項所作回應

---

(立法會CB(2)1314/99-00(04)號文件)

第1項 —— 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及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

15.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表示，經考慮各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就在區域法院“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及“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的委任訂定與其他級別法院的暫委任命安排一致的條文。政府當局認為，經提出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便無須把“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及“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包括在“司法常務官”的定義之內。

16. 劉健儀議員詢問，如“暫委副司法常務官”與“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不在有關定義之內，他們會否獲賦予執行其職務所需的權力。

17.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回應時表示，“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及“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的職銜，沒有在《高等法院條例》中界定。不過，《高等法院條例》第37A及37B條已分別就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及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的委任作出規定。第37A(4)條訂明，“一名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可稱為聆案官”，而第37B條則訂明，“一名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可稱為聆案官”。

18. 主席表示，第37A及37B條沒有列明聆案官的權力。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職責載於《高等法院條例》第38(2)條。該條規定，在符合法院規則的情況下，聆案官可行使所有賦予或施加於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權力或職責。

19. 劉健儀議員質疑，暫委副司法常務官或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雖然可根據第37A及37B條稱為聆案官，但未知會否獲賦予聆案官的權力。主席認為，倘法律訂明某人可稱為聆案官，則該人沒有聆案官的權力的機會極微。

20.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區域法院條例》第14(2)條賦予副司法常務官及助理司法常務官所需的權力。主席指出，雖然擬議的第14(4)條訂明，就區域法院的事務及法律程序而言，任何權力或職責，如是高等法院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及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假若根據第(1)款被委任或派駐區域法院時，本可各自根據第(2)及(3)款行使或執行的，則該暫委副司法常務官或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行使該等權力或執行該等職責，乃屬合法；但是，“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及“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的職銜卻未有載於第14(2)條。

21.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副司法常務官及助理司法常務官的權力，亦會賦予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及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原因是“暫委”一詞指的是時間，而非實際的權力或新設的某個職位。

22. 劉健儀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條理不佳，因為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及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的職銜雖然載於新增的第14(4)條，卻不載於原有的第14(2)條。她認為，為免生疑問，最好在條例草案內加上“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及“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的定義。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答允重新考慮政府當局的立場。

第2至4項

23.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第5項 —— 把條例的第32(1)、(2)及(4)條合併

24.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表示，鑒於在合約、準合約或侵權行為及人身傷害方面的建議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均是相同，政府當局預期把第32(1)及32(2)條合併不會有任何問題。政府當局對於把32(1)及32(2)條分拆，亦無甚麼特別意見，因為當局預期將來在人身傷害及其他一般財務申索方面，會分別訂立建議的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他請委員就此事項提出意見。

25.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就合約、準合約或侵權行為與人身傷害分別訂定兩款條文，按甘士達工作小組所建議，原來用意是為人身傷害案件及其他一般財務申索訂立不同的金額限制。政府的政策是把兩款分開訂立，並憑藉第73A條所賦的權力，透過立法會決議來修訂金額限制。倘該兩款合而為一，則將來如要修訂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便須提出修訂條例草案。

26. 主席回應劉健儀議員時表示，根據擬議的第73A條，“第32、33、35、36、37、52及69B條所述款額均可藉立法會的決議修訂。”劉健儀議員表示，鑒於任何更改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的建議均具爭議性，未必適宜規定此等建議須按正面議決程序由立法會審批。

27. 主席表示，覆檢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的過程需時多年才完成。據她所知，當中過程曾有多個不同部門與法律界不斷磋商。最後，各方同意統一各類訴訟的金額限制。既然如此，她認為再無理由分開訂立32(1)與32(2)條。她指出，分開訂定上述兩款雖能保留彈性，但也增加了複雜性。她亦認為，若有政策決定要對該兩款適用的訴訟施行不同的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政府必須全面諮詢立法會及有關的專業團體。委員支持主席的意見。

28. 至於第32(4)條，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另立一款條文涵蓋藉互爭權利訴訟進行的法律程序，好處是意思更為清晰。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由新增的第32(4)條另行提述互爭權利訴訟，原因是有建議把現行關於互爭權利訴訟的第41與42條廢除。委員再無提出任何疑問。

第6項 —— 申索詳情

29.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表示，按新增第32(3)條的草擬方式，當中“在其索求詳情”等字眼是沒有需要的，因為“原告人所申索的款額”是指載於原告人的申索陳述書的申索款額。

30. 劉健儀議員詢問，原告人在法律程序進行中途承認抵銷的情況，是否已由第32(3)條涵蓋。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解釋，新增條文只處理原告人在其申索陳述書中承認的抵銷。

31. 主席不同意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的詮釋。她指出，條文中“原告人……所承認的……任何抵銷……及共分疏忽”的措辭，暗示原告人隨時會有所承認。其實，原告人在其申索陳述書中承認共分疏忽十分罕見。她建議改善條文的草擬方式，政府當局答允照辦。

政府當局

#### 第7項 —— 土地的應課差餉租值

32.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 第8項 —— 應課差餉租值達240,000元的物業

33.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向委員就上述事項作簡介。鑒於在目前的估價冊上，約有92%的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達240,000元，主席關注在實施新的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後會由高等法院移交區域法院的案件數量。她要求政府當局不時檢討有關情況。

#### 第9項 —— 衡平法司法管轄權

34.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表示，既然載於條例第32、33、35及36條的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不適用於根據條例第37條進行的訴訟，刪去條例第37(2)(ii)條將使區域法院在處理只有部分涉及土地或關乎土地，但不涉及土地或與土地無關的部分所涉款額卻超逾600,000元的申索時，其金額限制變得並不明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擬議的第37(2)條有4個元素，因而有必要由4項條文分別處理。

35. 劉健儀議員認為，擬議的安排實屬怪異。她早已在先前一次會議上指出，不涉及土地的法律程序部分可能只因相差區區數元，導致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出現極大差別，由600,000元大增至3,000,000元。主席表示，倘原告人希望其案件在區域法院審理，可選擇在訴訟中討回不超逾600,000元的款額，以便使有關一項部分涉及



或關乎土地的申索的適用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增至300萬元。

36. 何俊仁議員詢問，因收回土地而須作出的賠償是否受擬議的第37(2)條所規管。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他不熟悉此方面的法律。他認為擬議的第37(2)條只針對衡平法司法管轄權，而擬議的第37(4)條則訂明，凡土地的應課差餉租值超逾240,000元，區域法院對收回該土地或關乎該土地所有權的法律程序沒有司法管轄權。

37. 主席表示，關乎收回土地的賠償應屬土地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內。

## **II. 下次會議日期**

38. 委員同意於2000年3月28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20日